

三里屯慢行系统步行街研究
及环境和业态升级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顺信宏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一号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顺信宏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甲 6 号 18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里屯慢行系统步行
街研究及环境和业态升级工程之事宜，达成此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
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里屯慢行系统步行街研究及环境和业态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酒吧街

工程内容：对三里屯三里屯路酒吧街店铺进行拆除及加固改造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开工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第四条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928299.36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先行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见票并且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如果乙方未先行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未经认证通过，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在乙方完成每个单项工程工作后负责进行验收工作。
- 2、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施工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乙方完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三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3、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

为每个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施工扰民等各项工作。

5、质量保修期：自甲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1】年，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时间更长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5】日内进行维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造成国家、公司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倒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工程，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通过验收，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支付

支付方式：所有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且支付比例也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30% 共计 1178489.81 元。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乙方提交

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共计 1178489.81

元。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 30 天内。

(2) 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40% 共计 1571319.74 元。

进度款支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提

交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共计 1571319.74

元。

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天内。

(3) 工程尾款

尾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27% 共计 1060640.83 元。

尾款支付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第三方评审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根据评审结果甲方一次性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共计

1060640.83元。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第三方评审后 30 天内。

(4) 工程质保金

质保金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3% 共计 117848.98 元。

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金在期限届满后的一个
月内支付 3%，共计 117848.98 元。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

双方各贰份。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